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建〔2020〕144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巴州交通运输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新财建〔2020〕268 号、巴州交通局《关于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建设项目资金的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99,200 万元，专项用于 G315 线若羌-民丰建设项目。收入科目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

出列“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项目代码 Z135060000035。请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直达资金相关管理工作。

二、请按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4〕654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加快工作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按照自治区、自治州有关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本次安排下达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见附件1）。年终，由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报送自治州财政局。

四、请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请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7〕44号)要求,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 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巴州财政局

2020年12月30日

## 提前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G315线若羌—民丰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巴州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99,200.00	
		其中:中央补助	99,200.00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自治区“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等,确保完工项目验收合格,改善通行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公里)	512公里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路辐射区域年度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合格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路沿线群众的满意度	≥80%	
说明				